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619,38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80,619,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014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014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511,05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唐秀女士、董事何文秋先生、倪政雄先生及侯艳萍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海军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243,093	99,5340	375,688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243,093	99,5340	375,688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243,093	99,5340	375,688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243,093	99,5340	375,688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243,093	99,5340	375,688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243,093	99,5340	375,68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243,093	99,5340	375,68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243,093	99,5340	375,688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243,093	99,5340	375,688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086,909	99,0231	75,688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24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第四号程序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语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申请人”)就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发的纠纷事项,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予以受理。本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2021-64、2021-91)、2021-104、2022-06、2022-59、2022-60、2023-19)和《关于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2022年年度报告)。此仲裁事项于2022年2月19日、2022年12月29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尚待裁决。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30

##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红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992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2023/6/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726,6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92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799,616.08元,转增43,966,05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3,692,7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6/6  
除权(息)日:2023/6/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3/6/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58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特别提示:  
1.截止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8.80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年5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与港币中间价1美元对7.0821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38%。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欠薪、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2023年2月6日、2月23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债务人)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保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聚隆减速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401101203002399,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主合同》及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完毕的《保证合同》(编号:34100120230022146)。依据上述合同,农业银行向聚隆减速器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其采购原材料,公司同意向聚隆减速器申请上述借款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1730000117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宁国市宁阳中路318号  
负责人:沈耀刚  
营业期限:1997-06-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不是公司关联方。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56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31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名,代表股份1,754,958,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725,357,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8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名,代表股份29,600,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8%。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7名,代表股份29,82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853,4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反对92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1,1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720,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26%;反对9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78%;弃权1,1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676,6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1,35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604,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47%;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2%;弃权1,3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2%。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737,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34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604,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47%;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2%;弃权1,3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2%。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737,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34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604,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47%;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2%;弃权1,3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2%。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674,9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9%;反对94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弃权1,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24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第四号程序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语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申请人”)就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发的纠纷事项,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予以受理。本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2021-64、2021-91)、2021-104、2022-06、2022-59、2022-60、2023-19)和《关于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2022年年度报告)。此仲裁事项于2022年2月19日、2022年12月29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尚待裁决。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58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特别提示:  
1.截止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8.80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年5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与港币中间价1美元对7.0821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38%。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欠薪、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2023年2月6日、2月23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债务人)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保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聚隆减速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401101203002399,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主合同》及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完毕的《保证合同》(编号:34100120230022146)。依据上述合同,农业银行向聚隆减速器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其采购原材料,公司同意向聚隆减速器申请上述借款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1730000117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宁国市宁阳中路318号  
负责人:沈耀刚  
营业期限:1997-06-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不是公司关联方。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56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31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名,代表股份1,754,958,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725,357,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8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名,代表股份29,600,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8%。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7名,代表股份29,82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853,4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反对92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1,1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720,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26%;反对9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78%;弃权1,1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676,6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1,35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604,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47%;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2%;弃权1,3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2%。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737,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34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604,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47%;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2%;弃权1,3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2%。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737,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34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604,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47%;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2%;弃权1,3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2%。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674,9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9%;反对94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弃权1,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24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第四号程序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语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申请人”)就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发的纠纷事项,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予以受理。本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2021-64、2021-91)、2021-104、2022-06、2022-59、2022-60、2023-19)和《关于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2022年年度报告)。此仲裁事项于2022年2月19日、2022年12月29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尚待裁决。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58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特别提示:  
1.截止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8.80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年5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与港币中间价1美元对7.0821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38%。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欠薪、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2023年2月6日、2月23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债务人)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保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聚隆减速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401101203002399,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主合同》及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完毕的《保证合同》(编号:34100120230022146)。依据上述合同,农业银行向聚隆减速器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其采购原材料,公司同意向聚隆减速器申请上述借款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1730000117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宁国市宁阳中路318号  
负责人:沈耀刚  
营业期限:1997-06-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不是公司关联方。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56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31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名,代表股份1,754,958,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725,357,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8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名,代表股份29,600,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8%。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7名,代表股份29,82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853,4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反对92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1,1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720,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26%;反对9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78%;弃权1,1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676,6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1,35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604,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47%;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2%;弃权1,3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2%。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737,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34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604,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47%;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2%;弃权1,3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2%。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737,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34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604,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47%;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2%;弃权1,3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2%。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2,674,9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9%;反对94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弃权1,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24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第四号程序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语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申请人”)就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发的纠纷事项,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予以受理。本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2021-64、2021-91)、2021-104、2022-06、2022-59、2022-60、2023-19)和《关于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2022年年度报告)。此仲裁事项于2022年2月19日、2022年12月29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尚待裁决。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